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凯鸿个人履历资料，陈凯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凯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

段宏

叶宏

---

叶宏

罗鹏

---

罗鹏

2022年1月17日